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刊載。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或「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為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向股東寄發通函 (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 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 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截止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於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故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作出獨立公告。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執行董事：

徐子花女士 (主席)
劉潭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宏立先生
嚴建平先生
李懿軒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旺角
廣華街48號
廣發商業中心
11樓11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為落實股份合併而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8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6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2,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股份合併或會導致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

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合併股份0.366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最多6,4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該服務的股東應於有關期間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新確證券有限公司Choi Ka Fai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6樓3616室，電話：(852) 38991828。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之股份的綠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此後，股份的現有股票僅會於就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或交回作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收取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時，方獲接受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的充分憑證（按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股本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即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港元，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極低點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46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23港元）計算，則(i) 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460港元；及(ii)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合併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價值為2,300港元。

鑒於股份近期成交價低於0.1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成交價至0.1港元以上。此外，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相應上調至2,000港元以上。因此，股份合併將(i) 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及(ii) 按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此乃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隨著合併股份成交價的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吸引更多廣泛的投資者投資股份，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變動。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之預期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隨函附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現有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現有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花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茲通告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代表董事會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花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子花女士（主席）及劉潭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嚴建平先生及李懿軒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刊載。

附註：

1. 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所作的表決將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則上述排名最優先之出席者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優先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有之排列次序而定。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大會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